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

意見書

2019年1月5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1月19日討論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香港小童群益會作為兒童福利的倡議者，十分關注政策對兒童的影響，故希望就改善幼兒照顧服務提供意見，讓政府的政策更能貼合市民所需。

本會自1995年開始提供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亦在轄下20個青少年服務單位提供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一直努力不懈為兒童及其家長提供全面的教育及家庭支援服務。作為辦學團體和社會服務營運機構，本會希望政府在正式推行新服務前，能掌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業界的意見，務求讓服務能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具體推行方案時，認真考慮下述建議，為幼兒及家長謀求最大福祉：

1. 進一步提升2-3歲幼兒中心服務人手比例

本會喜見當局回應社會及業界長期爭取改善人手比例的訴求，將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建議為零至兩歲以下幼兒為1:6；兩至三歲以下幼兒為1:11。

然而有關建議比例遠低於社會及業界期望，國際上普遍同意愈年幼的幼兒需投入更多人力照顧，當局建議2-3歲服務以1:11的人手比例運作，與去年已實行的3-6歲服務比例完全相同，實在難以期望在服務質素上從後趕上。「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報告已揭示海外地區的人手比例遠比香港優勝，即使當局最新建議的人手比例亦明顯較為落後，香港實需急起直追。本會建議降低2-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為1:8，才可逐漸貼近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標準。

2. 恢復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規劃

幼兒年紀小，日間已在幼稚園上課，課餘託管服務應在原就讀學校進行，免卻幼兒需要接送、舟車勞頓及適應不同環境的情況。因此，本會不贊成在幼稚園以外的福利設施為 3-6 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現時全港 200 多間長全日制幼兒學校，大部份都已有延長時間服務，性質與政府建議的 3-6 歲幼兒課餘託管服務基本上是一樣的，但因 2005 年政府實施協調學前服務而將全日制幼兒學校改由教育局監管，無奈地使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規劃停頓了，令服務名額不足以滿足社會所需。本會建議政府儘速恢復長全日制幼兒學校的規劃，在新發展區提供更多長全日制幼兒學校，並附設延長時間服務，為雙職家庭及有特別需要家庭提供幼兒課餘託管服務，讓家長可安心工作。

3. 鼓勵全日制幼稚園開辦延長時間服務

同時，政府可提供合適的資助和足夠人手，鼓勵全日制幼稚園在校內開設延長時間服務或由幼稚園邀請鄰近學校的資助福利服務單位，到校開設幼兒課餘託管服務，從而滿足家長的需要。

4. 優化互助幼兒中心的規模

本會同意政府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然而，在資助模式、人手配置、中心位置及設備等方面，需提供更多支援予營運機構，才能有效鼓勵營辦機構開設及改善服務，配合現今家庭的需要。

5.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幼兒是極需受到保護的一群，任何觸及幼兒之事斷不可輕率決定。本會促請政府在服務規劃、推行及評估階段均與業界保持溝通，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能有周全之策，保障兒童福祉。

查詢聯絡：

岑麗娟女士（服務總監-學前教育及服務）

電話：2527 9121（內線：218）

電郵：lk.shum@bgca.org.hk